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研字〔2025〕32号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及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有献身于科学的强烈事业心和创新精神，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达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3.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够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并展开相关研究；具有探索、研究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科学问题的基本理论和技能；在研究中崇尚科学精神，尊重科学事实；尊重本学科相关的知识产权，遵守相关临床和试验研究的法律、法规和研究伦理。

4.掌握1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第二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一）学习年限

参照《安徽医科大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二）培养方式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以导师责任制为主体的集体培养方式，采取科主任管理、导师指导和小组成员分工指导相结合的办法，以参加本专科的临床实践能力培训为主，同时接受相关科室的轮转培训和有关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

**第三条** 课程学习与要求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包括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和学术性活动。培养实行学分制，不少于18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5学分，专业必修课2-4学分，专业进展课及专业外语各2学分，选修课2-4学分，学术报告3学分。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修满所选课程的所有学分。

（一）学位课程

 在导师指导下，博士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和个人特点选择相应课程。学位课程考试以百分制75分为及格标准。

1.公共必修课 5学分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学时， 2学分
（2）博士生英语 60学时，3学分

2.专业外语及专业进展课 各2学分

专业进展课和专业外语由相关学科导师在各院、系、所（含附属医院、临床学院）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科研究生专业进展课及专业外语的学习。

3.专业必修课 2-4学分

根据博士生本人的基础以及专业需要，从学校开设的博士研究生基础理论课和实验技术课中选修，但不能以硕士阶段所学的课程代替；在硕士阶段所学的课程不宜再选修。

（二）非学位课程 2-4学分

博士生根据研究方向从我校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中选修，非学位课程考试以百分制60分为及格标准。

（三）学术性活动 不低于3学分

博士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定数量的学术活动，并完成规定的学分。

1.参加学校组织的学术报告：0.3学分/次

2.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全国性或地区性学术会议：会议报告（0.5学分/次），poster（0.4学分/次），其它（0.3学分/次）

3.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会议报告（3学分/次），poster（2学分/次），其它（1学分/次）

 博士生在参加学术报告后，将学术会议和/或学术报告题目、时间填入《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本》，经导师、教研室、培养单位审核后认定学分。

**第四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

在理论课程结束后进入导师所在医院与学科进行二级或三级学科的专科训练，从事临床工作不少于24个月，承担本科院内会诊，带教实习医师查房，安排一定的门、急诊工作，其中担任住院总医师或主治医师工作半年以上。通过专科培训，培养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本专科主要疾病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技术，熟悉门急诊专科疾病的处理、危重病人抢救，能独立处理某些疑难病症，具体培训内容原则上应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相衔接。临床能力训练结束时，能够胜任住院总医师工作，临床能力达到主治医师及以上水平。

（二）临床能力考核

1.轮转考核：每个科室轮转结束后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由各专业带教教师在内的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3至5名人员组成，考核组长由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对研究生按本学科领域要求进行考核。轮科成绩不低于75分为合格，考核不合格者应适当延长轮科时间，并进行补考，成绩合格后方能参加临床能力毕业考核。所在科室要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如实填写转科考核表。

2.毕业考核：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完成所规定的临床工作要求后，毕业时要参加学校组织的临床能力毕业考核，考核其是否达到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相关考核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统筹负责，各培养单位或二级学科教研室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业中5至7位具有临床医学副教授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是具有临床医学教授或主任医师职称的临床医学专家（包括临床医学博士生导师和外单位专家1-2名）。主席必须是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的博士生导师。考核内容应包括研究生的思想品德与工作表现、诊疗技术操作、教学查房、病例答辩和病历评估等项目。考察博士学位申请人是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是否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技能，能否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是否掌握本学科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毕业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申请论文答辩，应继续进行临床能力训练。

**第五条** 科研、教学能力训练

（一）科研能力训练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严格的科研训练，能结合临床实践开展临床科研工作。学位论文课题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在科研训练中，教研室和指导小组要与研究生一起制定具体的论文工作计划，使研究生在论文选题、课题设计、资料收集与分析、数据处理、论文撰写等方面得到训练，使其具有独立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

（二）教学能力训练

要求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熟悉本专业医学教学的主要环节、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能够指导本科生书写病历和病情记录、进行临床示教、组织病例讨论、给本科实习生上课等，至少完成1次专题学术讲座，锻炼和提高组织教学和教学表达的能力。

**第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一）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1.论文内容应紧密结合临床实际；

2.对临床工作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

3.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运用所学的基础和专业知识，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从事临床科学研究的能力，应有一定的创新性。

（二）开题报告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确定选题后，应写出文献综述，提出学位论文选题报告，选题必须紧密联系临床实际，一般要求在学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或第三学期初完成开题评议，与会者应对选题的先进性，科研设计的严密性，是否紧密结合临床实际，以及方法和指标选择的科学性等进行评论，具体要求按照学校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三）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专业知识、科研与创新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进行的阶段性考核和评定。博士生在中期考核阶段，应在学科系或教研室内汇报本阶段的论文工作情况，所遇到的问题，下一步的计划等，与会者对其汇报提出意见或建议，以使研究工作能够沿着正确的方向深入进行。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开题与中期考核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具体要求按照学校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四）学位论文撰写、评阅及答辩

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和相关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五）学位申请与授予

按照学校相关学位授予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试行）》（2019年4月修订）同时废止。